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161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思賢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
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
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陽信商業銀行旗山分行之
存款債權為執行，惟查該第三人設址於高雄市旗山區，非屬
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
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